

许昌市民政局文件

许民文〔2018〕205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90号提案的答复

杨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许昌市区铁路立交桥进行命名标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地名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地名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形态和载体，承载着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是民族文化、地域文化、乡土文化的历史见证与记忆，是重要的地理信息和社会公共信息，在人们日常生活和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文化建设、国防建设和对外交往等方面广泛发挥着积极作用。您提出的关于对市区铁路立交桥进行命名标识的建议，市民政局高度重视，认真查阅相关命名文件，进行实地查看，并与承担道路桥梁标牌设置、维护、管理的市

住建局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进行对接联系。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市区铁路桥的命名情况

2004年8月，《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部分道路桥梁小区命名更名的决定》（许政〔2004〕51号），对于北环路跨越京广铁路及清泥河的桥命名为北环立交桥，天宝路跨越京广铁路的桥命名为天宝铁路桥，八一路上的京广铁路桥命名为八一铁路桥，华佗路上的京广铁路桥命名为华佗铁路桥，帝豪路东端的京广铁路桥命名为帝豪铁路桥，建设路西端的京广铁路桥命名为建设铁路桥，新兴路上的京广铁路桥命名为新兴铁路桥，许由路上的京广铁路桥命名为许由铁路桥，南环路跨越京广铁路的桥命名为南环立交桥。上述铁路桥、立交桥以桥梁所在道路的名称命名，桥梁名称作为道路名称的派生地名，以此命名有利于体现其方位性，见名知处、好找好记。2009年，原北环路更名为永昌路，北环立交桥相应更名为永昌立交桥。上述铁路桥、立交桥均经市政府发文公布，有其规范的标准名称。

二、关于铁路桥标识牌设置情况

根据2010年9月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规范街（路、巷）和门（楼）牌号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0〕121号）精神，我市地名标牌的职责分工如下：市公安局负责制定《许昌市街（路、巷）和门（楼）牌号编制工作规范》，负责门（楼）牌的编号工作，组织协调编制工作；市地名办负责对街（路、巷）名的核实和命名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街（路、

巷)牌的制作安装工作。由于种种原因,我市铁路桥的标识牌没有及时设置。我们积极与承担标牌设置职能的许昌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联系,并于2018年12月4日向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制发公函,提供铁路桥标准名称,督促其设置名称标牌,并转达了您关于“桥梁标识牌设置用牌匾或其他形式,用醒目的方式让市民知晓,配合正在进行的曹魏古城建设,提高城市建设品质,注重效果呈现”的建议,提醒和协助他们在设置桥梁标识牌时予以采纳。

三、下一步改进地名命名工作的措施

(一)依法命名更名,完善制度建设。2000年以来,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法规、规定,命名、更名中心城区道路520条、住宅小区285个,公园游园19个,河流6条,湖泊5个,桥梁158座,广场、大厦、住宅小区等大型建筑物280个。在地名命名、更名工作中,努力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历史,照顾习俗,方便实用,充分体现文化底蕴的原则;二是坚持地名规划与城市规划同步的原则,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根据城市的功能定位及地名管理有关规定,对各类地名的布局、采词做出科学规划;三是坚持整体规划与局部相协调、强化功能与优化结构、合理组织与科学布局、新区规划与老区优化、规划通名与优化老名相结合的原则,使地名更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的社会、历史、民族、地理、经济、文化内涵。四是坚持按程序审批原则。每批道路、河流、湖泊、桥梁等地名命名、更名方案,均通过公开征集名称、地名专家委员会论证、公示征求意见修改完善、

地名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审批发文公布。对于宾馆、酒店、住宅小区等大型建筑物的命名、更名，我们严格完善备案范围、标准、程序，从源头上把好命名关，杜绝“大、洋、怪、重”。我们将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没有民政部门的审批（备案）件，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予审批，房产部门不予办证（包括预售许可证和房产证），形成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地名法治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聚力桥梁命名，服务发展大局。近年来，我市紧紧抓住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的机遇，集中力量组织实施了中心城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五湖四海畔三川，两环一水润莲城”的水系格局已经形成，呈现出“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美景。有着500年历史的护城河重焕生机，“泛舟河上、环游古城”成为美好现实，一个城水和谐、充满魅力的美丽许昌展现在世人面前。有河必有水，有水必有桥，120多座新建（改造）桥梁凌空飞架，千姿百态；有桥必有位，有位应有名，民政部门应时合势，根据桥梁建设规划迅速启动水系工程桥梁命名工作。一是精心组织。积极与市住建、规划、水务部门对接，收集护城河及清潁河、灞陵河、天宝河、运粮河、灵沟河、幸福渠有关的史料、志料和地名文化资料，对已建桥涵的命名现状，新建、改造、提升桥梁的数量、位置、构造、功能、形态等进行全面了解，对每一处拟命名桥梁的具体位置进行实地察看、走访附近群众、现场拍摄照片。在此基础上，统一绘制拟命名河流桥梁位置示意图及新建、改造后的效果图，根据水系联通工程桥梁建设进度，分三批对117座桥梁

进行了命名。二是全民参与。美丽水景全民共享，桥梁命名全民参与，我们通过许昌晨报、许昌电视台、许昌民政网等媒体和微信公众平台，面向社会开展桥梁征名活动。据统计，征名活动共收到电话、邮件、书信150人次，收集桥梁名称3250个。经认真筛选，市地名办拟定了桥梁命名初步方案。三是严格程序。按照地名命名程序，我们组织地名专家委员会对初步方案进行研究论证，拟定了桥梁命名方案草案。命名方案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市民群众意见。对意见建议汇总修改后，召开市地名委员会讨论形成命名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再次公示，最后由市政府发文公布。四是群众满意。征名活动起始，我们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播、微信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热情高涨，命名方案几经公示修改，充分体现了地域特色、历史钩沉、文化内涵和时代风貌，提高了地名命名的社会认可度，增强了社会各届使用标准地名的意识，营造了良好的地名文化氛围。

（三）清理违规地名，打造良俗净土。根据国家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统一部署，2017年以来，我市制定印发《关于保护地名文化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实施方案》，召开全市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各县（市、区）结合地名普查内业整理和外业采集，采取街镇搜集、实地走访、网上查找、平时掌握、比对核实、开设媒体热线等多种形式，重点对居民区、大型建筑物、街巷、道路、桥梁等地名中存在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及地名标志设置进行拉网式调查摸底。对调查摸底的不规范地名，建库整理录入建立数据“台帐”，全面掌握不规范

地名使用现状。在不规范地名整治过程中，我们将坚持严格依法行政、立足传承保护、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尊重民意四方面原则。按照规定，把没有以法定程序命名的地名、名称存在“大、洋、怪、重”乱象的不规范地名视为非标准地名。对清理出来的不规范地名，分门别类地进行地名标准化处理。对用字规范，含义健康，名称使用已久，约定俗成，基本符合地名命名原则的非标准地名，完善其手续，分批备案。对不违背公序良俗、社会负面反响不强烈的不规范地名，在保持地名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逐步开展整治工作，避免形成地名更名之风。

（四）保护地名文化，留住乡愁记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会议上强调，要传承、保护和弘扬优秀的传统地名文化，让城市融入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国普办将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工作作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做好地名文化保护，我们本着边普查边应用的原则，一是编制规划。结合许昌魏都、钧都、花都、烟都、药都“五都”及中国三国文化、中国陶瓷文化、中国蜡梅文化、中国烟草文化之乡“四乡”特色，市地名办分门别类、分层分级编制规划，积极着手分期分批编纂出版一批标准地名图（集）、标准地名录、标准地名词典、标准地名志、地名故事（传说）；编制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建立历史地名保护名录制度、地名故事集。二是营造氛围。建立地名信息平台，传播地名信息文化，在许昌民政网、许昌地名网开辟地名普查专栏，开通微博、微信公众号，在地名普查中深化地名文化资源调查，丰富地名的来历、含义、沿革等文化信息，加强

地名文化的认知度。通过开展地名征名、地名论坛、寻找最美地名故事等文化活动,吸引热爱地名文化的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聚焦媒体眼球,营造保护历史文化地名、加强地名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2015年以来,市地名办面向社会开展地名征名活动3批,举办地名论坛3期,收集诸如《清潁河史话》、《千年古镇话神厘》、《忆民国时期的许昌县城》、《许昌22条古街由来》等颇具价值的地名文化研究文章45篇,约20万字。三是开展研究。襄城县、禹州市依托地名专家委员会,邀请市内知名学者、专家,成立了由县(市)政协副主席、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文联、宣传、文化、旅游、地方志等部门相关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对地名文化开展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系统梳理及理论研究,解决地名文化建设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襄城县申报“千年古县”已通过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促进会专家组验收。



联系单位及电话: 许昌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 2965095

联系人: 李军丽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3份), 市政府督查室(2份)

